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6.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72家，客户主要分布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金额0.83亿元。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人。

2、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上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2、审计工作方案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确立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上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上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3、审计质量管理

上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上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上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